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驥
相　對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0587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17820 號事件受理在案。惟本院查無聲請人就本件停止訴訟聲請提起任何訴訟，與首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並不相符。是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執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